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,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公司章程")等有关规定,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,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经核查本次公司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, 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上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,不存在以下情形: (1) 《公司 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; (2)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; (3)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; (4)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 处罚; (5)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 批评; (6)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 - 2、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综上所述,我们同意聘任冯立明先生、黄超华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;同意聘任乔竹青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;同意聘任刘志强先生、 甘学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;同意聘任张雅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: 王玉法、刘家祥、丁浩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